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郭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10,987,588	27.3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488,510	11.1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鄭偉鶴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黃荔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同創資產管理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錦繡資產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180,383	10.3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2,830,950	7.0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郭先生與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郭先生將(i)為本公司[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基於其作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各實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天津昆遠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 (2). 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轉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深圳同創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H股。錦繡資產作為深圳同創、蘇州同創及鄭州同創的普通合夥人，將被視為擁有該等實體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杭州南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同創（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同創資產管理作為錦繡資產及杭州同創的母公司，將被視為擁有深圳同創、蘇州同創、鄭州同創及杭州南海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同創資產管理由鄭偉鶴先生及黃荔女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鶴先生、黃荔女士及同創資產管理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深圳同創、蘇州同創、鄭州同創及杭州南海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